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17

修正案号: 39-8022

一. 标题: 通信-舱音记录器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件号 (P/N) AP71232101 和 P/N AP71231101 舱音记录器 (CVR), 所有序列号。这些CVR安装于但不限于Airbus A318, A319,A320, A321, A330和 A340飞机, 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10 和 Mystère-Falcon 20()5 飞机,和Airbus Helicopters (formerly Eurocopter, Aerospatiale, Sud Aviation) SA 330 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88, 2014年4月15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Bureau d'Enquêtes et d'Analyses pour la sécurité de l'aviation civile (BEA)告知EASA关注TEAM P/N AP71232101 CVR的可靠性。在2011年和2012年,BEA在偶然的安全调查时发现4个CVR组件不可用,已经失去了记录功能。BEA通过评估Air France Industrie的维护数据,发现在2011年1月到2013年9月期间,TEAM P/N AP71232101 CVR的拆卸率达到31/56,因为这些组件不可用。此外,不完整的自我监控功能妨碍了在使用中记录故障的检测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纠正,会导致丢失记录数据,万一发生事故

时可能妨碍事故调查。

由于部件的设计老化和淘汰,Cobham没有建议提高记录功能的持续可用性。

由于以上的原因,本指令要求拆卸使用中受影响的CVR组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8个月内,从航空器上拆下TEAM CVR P/N AP71232101或P/N AP71231101,选择取决于运行规章,再依据已经批准的航空器改装指南安装一个可用的CVR。
- (2) 不要再在任何航空器上安装任何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 P/N AP71231101, 根据本指令适用的(2.1) 段或 (2.2) 段的要求:
- (2.1) 对于已有安装有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 P/N AP71231101 的航空器:

从本指令(1)段要求的航空器改装后。

(2.2) 对于没有安装任何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P/N AP71231101的航空器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010-64481173